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5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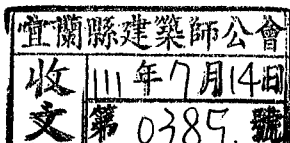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
臺(D3)，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
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(D3)，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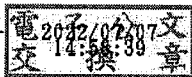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6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10213639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送研商會議結論：「……學校內結構獨立、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、車棚、廁所、機械室及儲藏室等，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，因其使用性質單純，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」旨揭國民小學多功能跑道看臺與上述「單幢警衛室、車棚、廁所、機械室及儲藏室等」建築物使用性質不同，不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不含彰化縣政府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
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
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

線